

文件 S/5098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茲奉以色列政府之命，敬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敘利亞軍隊繼其前時所作並經本人於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九日函報在案[S/5093]的侵略行動之後，復再發生的侵略和挑釁行爲。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日〇九·四五時左右，一艘在泰柏立湖作例行巡邏的警艇行至距離東岸El-Koursi 村約一公里之處時遭遇機關槍及大炮射擊。船員二人受傷，警艇亦有損壞。炮火來自該村之後地區約二百公尺處的陣地以及位於非武裝地帶內的其他陣地。以色列代表團已即時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出正式控訴。

本人已在前函中說明，此種性質的侵略及挑釁行爲，意欲以武力阻止以色列公民及當局在以色列境內及泰柏立湖上（該湖全部為以色列主權領土的不可分割部分）從事正常活動，因此以色列政府不得不再度促請敘利亞政府立即停止一切侵略行爲並尊重其對聯合國憲章及以色列敘利亞停戰協定所負義務。倘此種侵略行爲繼續發生，以色列為行使其自衛權，必將運

用其所有之一切方法，加以防止，並保護其國民自由使用其本國領土而不受梗阻的權利，以及保障其警察在泰柏立湖上的安全。

由於敘利亞軍隊不斷採取此種侵略行動所造成的局勢甚為嚴重，本人奉命提出下開對敘利亞的控訴，並請求安全理事會早日開會加以審議：

一. 以色列對於敘利亞軍隊屢次侵犯以色列國民及領土的控訴。

二. 以色列對於敘利亞政府官方發言人發表威脅以色列領土完整和政治獨立的言論，明顯表露該國悍然違反聯合國憲章對以色列施行侵略的意圖所提控訴。

以色列政府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上述控訴，係渴望維持這地區的和平與安全；它希望理事會能收防止敘利亞再有任何此種侵略行動的成效。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ichael COMAY

文件 S/5100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關於本人於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九日及二十一日致閣下公函[S/5093,S/5098]，茲敬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敘利亞軍隊對以色列領土及公民所作一系列的新的侵略及挑釁行動。本人曾於三月二十一日公函提及三月二十日攻擊以色列警衛巡邏艇的事件，其後發生的行動如下：

一. 三月二十日二一·〇〇時至二二·〇〇時之間，敘利亞軍用噴射機飛越以色列泰柏立湖及胡萊流域領空，投擲閃光信號。在以色列 Hatzor 村附近找到那些信號彈刻有俄文記號的碎片。

二. 三月二十一日〇九·〇〇時至一〇·〇〇時之間，敘利亞軍用噴射機再度飛越以色列胡萊區領空。敘利亞飛機與以色列截擊機交戰片刻後，卒被擊退。

三. 三月二十一日一四·三〇時，上陶非克附近敘利亞境內的軍事陣地用機關鎗向以色列 Tel Katzar 村射擊。

四. 三月二十一日二一·〇〇時，B'not Yaakov 橋東敘利亞境內軍事陣地用重機關鎗向以色列 Mishmar Hayarden 及 Gadot 兩村射擊，連續達二十分鐘。